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

院字〔2014〕7号

关于加强野外实践教学团队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贯彻落实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加强北戴河、周口店、秭归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团队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目前地学院的实践教学改革任务(2014院字(1)号文件),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扩大会议审定,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如下。

一、野外实践教学团队建设目标和规划

建设目标:坚持优良传统,不断提高大学生实践动手能力;推动国内外地质实践教学和科学研究交流;建成国家级野外地质实践教学研究基地。

建设规划:按照试点学院改革的整体方案,吸引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水平突出、乐于野外地质技能传授的优秀教师组建实践教学团队;争取多种资源和政策支持三大实习基地教学研究和团队建设,力争在1-2个聘期内新建成1-2个国家级野外实践教学和科研交流基地。

二、野外实践教学团队组建机制

北戴河地质认识实习、周口店地质教学实习和秭归地质教学实习分别设队长岗位1名、副队长岗位1名和学术指导岗位1名,每4年为一个聘期。

各岗位的年基础岗位津贴分别为2.5万元、1.5万元和1.5万元×教学计划周系数(两周=1,四周=1.2)。岗位考核实行年度和聘期双考核。聘期内第一年享受岗位基础津贴,年度考核优秀后的次年除了基础津贴外,另按20%基础津贴递增享受奖励津贴;如考核为合格则仅享受基础津贴;考核不合格则自动重组。参与三大实习基地教学的其他老师按照下述第四条实行奖励。在三大基地开展专业特色野外实习的老师,按地学院的教学团队建设和相关考评及奖励方案执行。

1、学术指导:博士生导师担任。主要负责实习基地的科学研究、教学路线深化和拓展、教材修编和国内外交流。每年进入实习基地参与实践教学(必须参加备课,其他时间自定)。

2、队长：教授或优秀副教授担任。负责组织和实施实践基地的日常教学工作（包括野外教学路线的备课和日常教学安排等）、实习指导书修编和平台建设（包括科学研究和国内外交流等），每年从事完整计划周期的野外实践教学工作，负责团队建设的汇报和各类考核。根据教学计划周数对最低室内本科教学课时数进行相应减免（两周减免 1/4，四周减免 1/2）。

3、副队长：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担任。协助队长完成实践基地的日常教学、实习指导书修编以及教学平台建设，每年协助队长从事至少一批次计划周期的野外实践教学工作。最低室内本科教学课时数减免四分之一。

三、近四年聘期的教学任务与考核办法

合格条件：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各实习基地教学团队的具体教学任务须由学院统一分配），无教学事故，教学质量良好。每年进行不少于 100 份的师生问卷调查，每位团队成员的教学效果在良好以上。

优秀条件：各基地实践教学团队分别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一条，当年度考核即为优秀。

1、北戴河地质认识实习基地

（1）实现实习基地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建成校级“北戴河地质认识实习野外实践教学”资源共享课，申报省级资源共享课。

（2）完成新一轮高质量实习指导书的修编和出版。

（3）开发新的教学路线 1 条以上或每年更新与补充新的教学点（3 个以上），开展创新性教学方式改革。进行教学研究与基础地质研究，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4 篇（其中核心期刊或更高级别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

（4）建成“北戴河野外实践教学”虚拟实践教学中心。

2、周口店地质教学实习基地

（1）建成周口店“磨片与显微镜室”野外实验室，建成“周口店野外实践教学”国家级虚拟实践教学中心，配合完成实习站 60 周年站庆。

（2）完成新一轮高质量实习指导书的修编和出版。

（3）开发新的教学路线 1 条以上或每年更新与补充新的教学点（3 个以上），开展创新性教学方式改革。进行教学研究与基础地质研究，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4 篇（其中核心期刊或更高级别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

（4）负责组织和实施本科生参加“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等参赛活动，

获得优异成绩（学生获得一、二等奖励）。

3、秭归地质教学实习基地

（1）实现实习基地教学资源共享，优化地学院的“地球化学”和“地理科学”专业实习以及兄弟院系秭归基地实习的地质路线教学内容，建成校级“秭归基地野外实践教学”资源共享课，申报省级资源共享课。

（2）完成实习时间为两周和四周的实习指导书的编写与出版，完成面向国际师生交流的英文版主要地质教学路线的实习指导书编写。

（3）开发新的教学路线 1 条以上或每年更新与补充新的教学点（3 个以上），开展创新性教学方式改革。进行教学研究与基础地质研究，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4 篇（其中核心期刊或更高级别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

（4）建成“秭归野外实践教学”虚拟实践教学中心。

四、超基本实践教学周数的奖励办法

教师个人（应聘队长、副队长及学术指导的教师除外）在其单个聘期内超过地学院规定的三大实习基地最低实践教学周数（2014 院字（1）号文），将给予超周数梯级奖励，具体规定如下：

1、超过 2 周以内，超过部分按 500 元/周给予奖励；

2、超过 4 周以内，超过部分前两周按 500 元/周给予奖励，第 3-4 周按 1000 元/周给予奖励；

3、超过 6 周及以上，超过部分前两周按 500 元/周给予奖励，第 3-4 周按 1000 元/周给予奖励，第 5 周及以上按 1500 元/周给予奖励。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与之相抵触的条款同时废止，解释权在地球科学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

地球科学学院

2014 年 03 月 25 日

主题词：野外实践教学 团队建设 奖励办法

抄发：学院各系，学院各直属单位，共印 10 份。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办公室

2014 年 03 月 25 日印发
